

龙庆机电塑料（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精密自动化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龙庆机电塑料（嘉兴）有限公司严格根据《龙庆机电塑料（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精密自动化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龙庆机电塑料（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正原路 373 号，租赁嘉兴市宏正置业有限公司处置，占地面积 4895 平方米，设计年产 600 万件精密自动化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龙庆机电塑料（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精密自动化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19 年 11 月 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经开）登备[2019]37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龙庆机电塑料（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精密自

动化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直接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和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UV 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经旋风除尘和布袋过滤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全部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和废金属料委托苏州市相城区北桥新华塑料厂和嘉兴市洋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6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3、24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低于《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和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

4、项目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和废金属料委托苏州市相城区北桥新华塑料厂和嘉兴市洋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0.061 t/a, NH₃-N 排放量为 0.006 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9 t/a、VOC_S 排放量为 0.132 t/a, 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66 t/a、NH₃-N 0.007 t/a、颗粒物 0.093 t/a 、VOC_S 0.137 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2020 年 8 月 21 日组织了《龙庆机电塑料(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精密自动化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会（专家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我公司已进行了整改，目前我公司已整改完成，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龙庆机电塑料（嘉兴）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